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675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傅大武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37073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傅大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
10 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1 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 13 一、本件被告傅大武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14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血液中酒精
16 濃度達0.05%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將增加用路人無端
18 風險，亦有危及自身安全之虞，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
19 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詎被告竟
20 不知警惕檢束，仍於血液中檢測酒精濃度高達0.276%（換
21 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38毫克）之情形下，騎乘
22 機車行駛在道路上，如此輕忽法令，可見其罔顧自身及其他
23 用路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斟酌其教育程度為二、三專畢業，
24 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1頁），暨
25 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9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六、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鵝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遷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勤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7073號

04 被 告 傅大武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傅大武於民國113年6月7日凌晨3時11分許以前之某時，在不
11 詳地點飲畢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2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行駛，迨於
13 113年6月7日凌晨3時1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
14 號前，因不勝酒力摔倒在地，經警消獲報到場處理，將傅大
15 武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院)救治，經該院採取
16 傅大武血液檢驗結果，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76mg/dL(換算
17 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76，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8 每公升1.38毫克)，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傅大武於偵訊時之供述。

23 (二)本署檢察官鑑定許可書、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24 醫學檢驗科報告單各1份。

25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監
26 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現場暨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27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28 份。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血液中酒精
30 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察官 周芳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廖茉莉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